

# 池州市贵池区卫健委 2022 年度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贵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贵财绩效〔2023〕95 号）工作要求，贵池区卫健委组织开展了 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市卫健委和财政主管部门共下达我区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386.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803 万元，省级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564 万元，区级资金支付预算 1019.66 万元。该项目主要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1】1346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1】1347 号）、《安徽省人口健康基金会章程》、《安徽省人口健康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下达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相关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对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各项目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指标，从开展工作数量、开展工作质量、实施规范性、项目进度、专项资金支付率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结合实际制定了绩效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1〕1346号）、2022年6月17日《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2〕643号）等文件下达我区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共2386.66万元，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截至2022年12月，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实际支出2371.5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37%。其中中央资金实际支出80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省级资金实际支出550.8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7%；区级资金实际支出1017.6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8%。资金执行率未达100%的主要原因为受项目实施周期影响，以及2022年疫情防控影响了部分项目工作开展。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贵池区卫健委按照《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

用进行严格管理，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由省、市下达我区财政后，贵池区卫健委提出资金分配方法，经审批后下达项目单位和相关镇街，主管部门、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来看，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严格落实了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要求，在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上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项目支出管理科学、合规，坚持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支付），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刚性执行了预算。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已经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已经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 年通过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补助，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384 户，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409 户，扶

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 15 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233 人，独保费兑现率达到 95%，一次性补助覆盖率达到 93%，四项手术覆盖率达到 91%。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值，达到项目的全面实施。

(2) 质量指标：对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咨询指导率达到 80%，对计划生育家庭随访率达到 80%。

(3) 时效指标：年初设定该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在规定的时间内资金及时达到，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及时支付。

(4) 成本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 523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 6850 元/人/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 2770 元/人/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970 元/人/年，年末项目总成本为 2371.55 万元，未超过年初设定的项目总成本 2386.66 万元。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该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改善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

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服务项目的实施，以利益导向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农村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防治，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

（3）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不适用该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项目的制定对提高计划生育家庭人员生活质量及计划生育制度的完善影响程度较明显，提高了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业务能力。

### **3.满意度指标分析**

通过对计划生育补助奖励扶助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指标值。资金受益和服务对象认为转移支付资金作用明显，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较高。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查，我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过程中，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普遍反映，存在奖励扶助受益面太窄、奖励标准不高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奖扶力度，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重奖，大幅度提高奖励标准；二是加大特扶力度，建立“失独”家庭养老保障机制；三是加大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扶助力度，并

将因计划生育手术诱发的精神类患者纳入国家扶助范畴。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对 2022 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按文件计划完成了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目标任务，根据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了对比，对照年度总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完成了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9.91 分，该项目将按照规定进行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健委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卫健委	资金使用单位	贵池区卫健委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6.66	2371.55	15	14.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3	803				
	地方资金	1583.66	1568.5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省、市文件分配，分配科学合理			5	5	
	下达及时性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未发现违规行为			5	5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及时、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监督检查责任有效落实			5	5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已经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已经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84	384	2	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09	409	2	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5	15	2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233	9233	2	2	
			独保费兑现率	≥90%	95%	2	2	
			一次性补贴覆盖率	≥90%	93%	2	2	
		质量指标	四项手术覆盖率	≥90%	91%	2	2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	2	
			咨询指导率	≥80%	≥80%	2	2	
		时效指标	随访率	≥80%	≥80%	2	2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及时性	经费支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已完成	1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350 元/人/月	5230 元/人/年	1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50 元/人/月	6850 元/人/年	2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200 元/人/月； 二级：300 元/人/月； 一级：400 元/人/月	2770 元/人/年	2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970 元/人/年	1	1	
		项目总成本	≤2386.66 万元	2371.55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防治	影响较明显	影响较明显	2	2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	3	
		对维持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细	影响程度明细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于此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计划生育家庭人员生活质量及计划生育制度完善情况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3	3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影响较明显	影响较明显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100%	5	5	
总分					100	99.91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分值设置原则：资金投入情况 15 分、资金管理情况 3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